

2018 年度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沙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

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沙县人民法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沙县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8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沙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对福

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牢牢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从严抓好队伍建设，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开展服务发展行动，充分履行审判职能，依法化解各类矛盾和防范风险，加强对市场主体权益的司法保护，为推进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惩腐败犯罪，推进社会治理，建设平安沙县、法治沙县。

（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依法审理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案件，织密基本民生的司法保障网。推进司法救助、挂钩帮扶等工作，着力满足贫困群众司法需求。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集中开展涉诉信访和执行案件清积活动。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三）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深化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良性互动。

（四）从严从实抓好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推

动践行“三严三实”常态化、长效化。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法官教育培训，建设高素质法院人才队伍。持之以恒反“四风”、正党风、反腐败、倡清廉，严格执行《准则》《条例》，加强对司法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决查处干警违纪违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8.72	一、基本支出	2,292.7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32.0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1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762.6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96.00	二、项目支出	1,242.00
收入总计	3534.72	支出总计	3,534.72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	----------	----	--------------	--	--------------	--	--	------------	--------------	------------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534.72	2338.72	2292.72		46.00					1196.00	
823045	沙县人民法院	3534.72	2338.72	2292.72		46.00					1196.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拨款			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 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534.72	1432.00	98.10	762.62	1242.00	3534.72	2338.72	2292.72		46.00					1196.00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1	行政 运行	179.74			179.74		179.74	179.74	179.74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1	行政 运行	71.64	71.64				71.64	71.64	71.64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1	行政 运行	580.88			580.88		580.88	580.88	580.88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1	行政 运行	1.48		1.48			1.48	1.48	1.48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1	行政 运行	313.85	313.85				313.85	313.85	313.85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26.72	26.72				26.72	26.72	26.72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261.48	261.48				261.48	261.48	261.48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30	184.30				184.30	184.30	184.30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287.76	287.76				287.76	287.76	287.76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8	12.08				12.08	12.08	12.08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00				1196.00	1196.00								1196.00	
823045	沙县人民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823045	沙县人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2.00			2.00		2.00	2.00	2.00							

			位离 退休																
823045	沙县人民	2080505	机关 事业 单位 基本 养老 保险 缴费 支出	161.04	161.04				161.04	161.04	161.04								
823045	沙县人民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1.61	1.61				1.61	1.61	1.61								
823045	沙县人民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108.70	108.70				108.70	108.70	108.70								
823045	沙县人民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2.82	2.82				2.82	2.82	2.82								
823045	沙县人民	2210201	住房 公积 金	96.62		96.62			96.62	96.62	96.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8.72	一、基本支出	2292.7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32.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10
		公用支出	762.62
		二、项目支出	46.00
收入总计	2338.72	支出总计	2338.7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38.72	2292.72	4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5.93	1919.93	46.00
20405	法院	1965.93	1919.93	4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9.93	1919.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4	16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04	163.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04	161.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13	11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13	11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13	11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2	9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2	9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62	96.6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	------	----	-----	--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92.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5.08
30101	基本工资	287.76
30102	津贴补贴	372.93
30103	奖金	509.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16
30201	办公费	35.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3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0226	劳务费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30305	生活补助	1.4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8.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2.95
3、公务用车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沙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3534.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司法体制改革后增资部分，相应的各项社会保障性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8.72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9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534.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10 万元，公用支出 762.62 万元，项目支出 124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38.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司法体制改革后增资部分，相应的各项社会保障性支出增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 1919.9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

等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113.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96.6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2.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6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2.9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兄弟法院来我院庭审、执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0.38%，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沙县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根据法院履行审判职责，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业务费安排资金总额 46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每案财政经费	≤4000 元
		目标 2: 资金使用率	≥90%
		目标 3: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目标 1: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0%
		目标 2: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目标 3: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4%
		目标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效益	目标 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目标 3: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 4: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	--	-------	--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沙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3.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沙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5.33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沙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